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691-GXXZ

采 购 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691-GXXZ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东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东区楼宇（如东区 1-14 栋学生公寓楼、1-4 号教学楼、海洋馆、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羽毛球馆、东区食堂、图书馆、2-4 栋教师公寓楼）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服务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西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西区楼宇（如西区 1-20 栋学生公寓楼、13-14 号公共教学楼、5-8 号教学楼、行政楼、科技综合楼、大学生创业园、西区食堂、大学生活活动中心、礼堂）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服务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
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不含防水补漏、10KV 配电、园林绿化）服务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一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二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部湾大学官网（<https://www.bbgu.edu.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8.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大学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项目联系人：覃建森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项目联系人：苏晓英、梁艳腾

项目联系方式：0777-3881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一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二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16.2	竞标有效期：60 天
17.1	1. 磋商保证金：分标 1：10000.00 元；分标 2：10000.00 元；分标 3：5000.00 元。 保证金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 账号：7178 9999 1013 0000 45281 备注： 政采贷相关说明（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止</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备注：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履行，且乙方所有施工项目均已竣工并完成竣工结算审定的，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59 8600 5966 8899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7-3881668</u>，通讯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20-7335 0104 0007 39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或条件，若未满足，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苏晓英、梁艳腾，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采购预算（元）：110000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参考或服务需求
1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 度东区楼宇 零星修缮工 程施工服务 采购	1 项	1.修缮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选取 1 家成交施工单位，服务于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东区楼宇（如东区 1-14 栋学生公寓楼、1-4 及 11-12 号教学楼、海洋馆、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羽毛球馆、东区食堂、图书馆、2-4 栋教师公寓楼）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高压配电等）服务采购。施工内容为预算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以内的建筑、装修、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木维修（如玻璃损坏、腻子脱落、瓷砖损坏、外墙砖修补、水管堵塞等）、实验室改造、水电改造、教学楼装修改造等内容。采购有效期为 2 年，即按照签订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采购协议开始之日起 2 年。需要根据服务的项目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内容以实际项目而定。 2.原则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且在该区域内的由该成交施工单位施工，但必要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它区域零星修缮施工服务。若遇到特殊紧急或工艺较复杂的工程，采购人有权交由成交施工单位施工，或是选择除成交施工单位以外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工程合同计价方式 3.1 工程优先采用以实际工程量套用施工期间现行计价规

		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由成交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建设。 3.2 固定单价合同计价。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的项目，由双方对固定单价进行确认，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3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采购人根据第 3.4 条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总价，最终以固定总价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4 采用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计价的，采购人拟定大致施工内容及编制好控制价，再由施工单位（含成交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在工程预算范围内，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若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由该成交单位施工。 4.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由成交施工单位承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 2 年（工程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的除外）。 6. 施工单位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竞标施工单位所拥有。 7. 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施工单位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处理。 9. 竞标下浮系数的报价范围为$\leq 10\%$（含 10%），超出范围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	--	---

		10. 采购人对成交施工单位的业务量和工程量不做任何承诺。 11.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成交施工单位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成交施工单位私自变更，或者听从采购人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成交供应商违约一次，累计三次后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是在施工单位负责的所有项目结算完成后才能退付）。 12. 成交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者，并记录成交供应商违约一次，累计三次后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施工单位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施工方施工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视施工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也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商务要求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2025年 月 日至 2027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履约地点：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条件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由成交施工单位承建，工程款支付分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不含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自施工单位递交齐全的请款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按结算造价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 97%。 第二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支付 60%（扣除暂列金）的工程款支付，其余的工程款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后，由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第三类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 9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参数为 0 项，如施工单位有任意一项负偏离，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施工单位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

	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 3. 若施工单位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施工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或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符的，其竞标无效。 5. 施工单位应至少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一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二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施工单位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采购人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施工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施工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业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中途更换；若经允许，则更换的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须持有施工单位的授权托书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采购人会随机抽查施工单位派出负责现场管理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若当次抽查该人员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施工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采购人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施工单位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
--	--

	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施工单位负责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没有提交结算资料的，按一个项目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结算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严禁施工单位用总公司中标后授权分公司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业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若施工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因采购人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该成交施工单位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且此类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施工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采购人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施工单位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施工单位私自变更，或者听从采购人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被采购人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
--	--

	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采购人对施工单位经办的相关业务进行考核，业务分为 9 个方面，每一方面的考核等次有良好、一般、较差，施工单位存在某一方面有较差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整改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施工单位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施工单位须支付 100% 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违约责任。 18. 如因施工单位承担采购人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人被起诉或被追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单位还须承担采购人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9.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施工方不认同采购人所编制的预算价，施工方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施工方放弃，则采购人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新成交施工单位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原成交施工单位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施工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分标 2

采购预算（元）：110000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 单 位	技术参考或服务需求
1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西区楼 宇零星修缮 工程施工服 务采购	1 项	1.修缮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选取 1 家成交施工单位，服务于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西区楼宇（如西区 1-20 栋学生公寓楼、13-14 号公共教学楼、5-8 号教学楼、行政楼、科技综合楼、大学生创业园、西区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高压配电等）服务采购。施工内容为预算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以内的建筑、装修、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木维修（如玻璃损坏、腻子脱落、瓷砖损坏、外墙砖修补、水管堵塞等）、实验室改造、水电改造、教学楼装修改造内容等。采购有效期为 2 年，即按照签订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采购协议开始之日起 2 年。需要根据服务的项目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内容以实际项目而定。 2.原则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且在该区域内的由该成交施工单位施工，但必要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它区域零星修缮施工服务。若遇到特殊紧急或工艺较复杂的工程，采购人有权交由成交施工单位施工，或是选择除成交施工单位以外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工程合同计价方式 3.1 工程优先采用以实际工程量套用施工期间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由成交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建设。 3.2 固定单价合同计价。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的项目，由双方对固定单价进行确认，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3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采购人根据第 3.4 条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总价，最终以固定总价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4 采用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计价的，采购人拟定大致施工内容及编制好控制价，再由施工单位（含成交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在工程预算范围内，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若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由该成交单位施工。 4.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由成交施工单位承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 2 年（工程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的除外）。 6. 施工单位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竞标施工单位所拥有。 7. 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施工单位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处理。 9. 竞标下浮系数的报价范围为$\leq 10\%$（含 10%），超出范围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0. 采购人对成交施工单位的业务量和工程量不做任何承诺。 11.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成交施工单位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成交施工单位私自变更，或者听从采购人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成交供应商违约一次，累计三次后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是在施工单位负责的所有项目结算完成后才能退付）。 12. 成交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
--	--	---

		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者取消下一轮的抽签资格；此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施工单位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施工方施工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视施工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也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商务要求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7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履约地点：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条件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由成交施工单位承建，工程款支付分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不含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自施工单位递交齐全的请款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 97%。 第二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支付 60%（扣除暂列金）的工程款支付，其余的工程款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后，由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第三类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 9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参数为 0 项，如施工单位有任意一项负偏离，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施工单位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 3. 若施工单位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施工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或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符的，其竞标无效。 5. 施工单位应至少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一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二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施工单位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采购人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施工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施工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业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中途更换；若经允许，则更换的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须持有施工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采购人会随机抽查施工单位派出负责

	现场管理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若当次抽查该人员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施工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采购人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施工单位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施工单位负责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没有提交结算资料的，按一个项目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结算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严禁施工单位用总公司中标后授权分公司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业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若施工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因采购人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该成交施工单位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且此类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施工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采购人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施工单位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施工单位私自变更，或者听从采购人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被采购人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
--	--

	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采购人对施工单位经办的相关业务进行考核，业务分为 9 个方面，每一方面的考核等次有良好、一般、较差，施工单位存在某一方面有较差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整改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施工单位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施工单位须支付 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18. 如因施工单位承担采购人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人被起诉或被追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单位还须承担采购人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9.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施工方不认同采购人所编制的预算价，施工方需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施工方放弃，则采购人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新成交施工单位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原成交施工单位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施工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分标 3

采购预算（元）：60000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技术参考或服务需求
1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校园室 外基础设 施、构筑物、 水上训练基 地等零星修 缮工程施工 服务采购	1 项	1.修缮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选取 1 家成交施工单位，服务于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不含防水补漏、10KV 配电、园林绿化等）服务采购。施工内容为预算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以内的建筑、装修、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道路、室外给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系统、水上训练基地（含培训中心大楼，游泳池，看台等）、围墙、配电房等设施零星修缮服务。采购有效期为 2 年，即按照签订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采购协议开始之日起 2 年。需要根据服务的项目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内容以实际项目而定。 2.原则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且在该区域内的由该成交施工单位施工，但必要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它区域零星修缮施工服务。若遇到特殊紧急或工艺较复杂的工程，采购人有权利交由成交施工单位施工，或是选择除成交施工单位以外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工程合同计价方式 3.1 工程优先采用以实际工程量套用施工期间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由成交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建设。 3.2 固定单价合同计价。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的项目，由双方对固定单价进行确认，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3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采购人根据第 3.4 条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总

		价，最终以固定总价乘以（1-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4 采用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计价的，采购人拟定大致施工内容及编制好控制价，再由施工单位（含成交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在工程预算范围内，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若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由该成交单位施工。 4.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由成交施工单位承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 2 年（工程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的除外）。 6. 施工单位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竞标施工单位所拥有。 7. 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施工单位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处理。 9. 竞标下浮系数的报价范围为$\leq 10\%$（含 10%），超出范围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0. 采购人对成交施工单位的业务量和工程量不做任何承诺。 11.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成交施工单位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成交施工单位私自变更，或者听从采购人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成交供应商违约一次，累计三次后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是在施工单位负责的所有项目结算完成后才能退付）。 12. 成交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
--	--	---

		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者取消下一轮的抽签资格；此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施工单位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施工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视施工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也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施工方不认同采购人所编制的预算价，施工方需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施工方放弃，则采购人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施工单位的，则采购人有权视施工单位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施工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商务要求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7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履约地点：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条件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由成交施工单位承建，工程款支付分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不含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经采购人工程管理	

	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自施工单位递交齐全的请款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 97%。 第二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支付 60%（扣除暂列金）的工程款支付，其余的工程款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后，由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第三类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 9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参数为 0 项，如施工单位有任意一项负偏离，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施工单位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 3. 若施工单位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施工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或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符的，其竞标无效。 5. 施工单位应至少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一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二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施工单位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采购人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施工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施工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业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中途更换；若经允许，则更换的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须持有施工单位的授权托书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采购人会随机抽查施工单位派出负责现场管理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若当次抽查该人员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施工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采购人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施工单位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施工单位负责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没有提交结算资料的，按一个项目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结算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严禁施工单位用总公司中标后授权分公司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业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若施工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因采购人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该成交施工单位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
--	--

	行施工。且此类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施工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采购人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施工单位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施工单位私自变更，或者听从采购人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被采购人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并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采购人对施工单位经办的相关业务进行考核，业务分为 9 个方面，每一方面的考核等次有良好、一般、较差，施工单位存在某一方面有较差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整改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施工单位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成交单位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施工单位须支付 100% 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	--

	18. 如因施工单位承担采购人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人被起诉或被追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单位还须承担采购人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9.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施工方不认同采购人所编制的预算价，施工方需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施工方放弃，则采购人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新成交施工单位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原成交施工单位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施工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通过网上查询。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上打印留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10%)； （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投标报价；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文件中，以最高下浮系数为基准。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供应商最高下浮系数}}{1 -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项目现状、 需求及问 题分析方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

30 分)	案(满分 6 分)	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1 分):方案基本完整,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3 分):方案比较完整清晰,对用户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较充分。 三档(6 分):方案完整清晰,透彻理解用户现状及需求,抓住用户问题重点、分析到位。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分 14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粗略,不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7 分):提供的目实施方案简单,有基本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工作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工作程序和方法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的响应采购人需求。 四档(14 分):提供的目实施方案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实际,合理性高、可操作性强,能高效快速的完成项目,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
	项目保 障措施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4 分):提供有简单的项目保障措施; 二档(7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保障措施较详细,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保障措施详细、合理,

			具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切合项目实际。
3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 一档（4分）：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二档（7分）：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 三档（10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且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或服务方案其他应急预案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其他优惠条件的。
4	履约能力分（满分40分）	综合实力分（满分3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2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意见书或项目已完成证明；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人员配置分（满分15分）	（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各岗位专业配套基本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 6 人，且中级职称人员达 4 人。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 8 人（含）以上，且中级职称人员达 6 人。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总得分=1+2+3+4。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分标 1 到分标 3 顺序进行评标，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在上一标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候选标段继续参与评标，但不再列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则可以从投标单位中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依次递补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东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东区楼宇（如东区 1—14 栋学生公寓楼、11-12 号公共教学楼、1-4 号教学楼、海洋馆、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羽毛球馆、东区食堂、图书馆、2—4 栋教师公寓楼）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确定乙方作为 2025-2027 年度东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发包、预结算及其它

1. 修缮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施工内容为预算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以内的建筑、装修、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木维修（如玻璃损坏、腻子脱落、瓷砖损坏、外墙砖修补、水管堵塞或爆裂抢修等）、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改造、水电改造、教学楼装修改造等内容（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高压配电等）。

2. 原则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工程由乙方施工，但必要时须配合甲方完成其它区域零星修缮施工服务。若遇到特殊紧急或工艺较复杂的工程，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定乙方进行施工，或是选择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直接签订《北部湾大学东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版本见附件 1）的形式将修缮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4. 工程项目结算

4.1 工程优先采用以实际工程量套用施工期间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

4.2 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4.3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在施工期未发生变更导致总价调整的，竣工后以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若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总价需要调整的，需办理结算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4.4 采用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计价的，分两种情形：一是甲方拟定大致施工内容及编制好控制价进行询价，再由施工单位（含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在工程预算范围内，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若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由乙方施工；二是甲方套计价规范计算出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

4.5 工程结算方式优先采用第 4.1 条款。具体采取何种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北部湾大学东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5.1 预算造价在 5 万（不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递交请款函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

5.2 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6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支付，其余的工程款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后，由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5.3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造价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价变更的项目，则结算造价需经甲方审定后按本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6. 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期 24 个月（工程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的除外）。

7.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在 6% 以下，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比例在 6% 以上至 10% 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 50%；审减比例在 10% 及以上，则乙方要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且按审计费用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造价包括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减造价、审计部门及委托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若项目是对外委托送审，审计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审计费用来确定；对于甲方自审的项目，以审减造价的 5% 来计算甲方审计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2 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7 年 月 月 日。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
2. 向乙方提供施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水、电等相关条件，施工水电由乙方负责自行接入，施工水电不计表，由甲方统一支付，工程结算时将水电费总额列入税后项目在结算造价中进行扣除。
4. 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及质量检查；
5. 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6.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40 天内出具结算初审报告。
7. 甲方需在乙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

四、乙方职责

1. 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2. 承接甲方发包的修缮工程项目后，及时组织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
3. 负责项目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
4. 须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5.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如户外施工需有临时铁皮围挡，搅拌水泥砂浆等不能搞脏地面。
6. 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乙方须按时报送完整的竣工图及结算书等资料给甲方，竣工图编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而定。
7.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并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果拍照取证。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计量并拍照取证的，项目结算时出现争议需要揭开隐蔽位置的，无论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揭开和修复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2.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履行，且乙方所有施工项目均已竣工并完成竣工结算审定的，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2. 对于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认为无法实施的，需写放弃函，或者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然不签订合同、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乙方不认同甲方所编制的预算价，乙方需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乙方放弃，则甲方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施工单位的，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对于直接指定的项目，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若乙方无法完成的须写放弃函，或者乙方消极怠工，甲方均有权书面警告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此情况达到三次者，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修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果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修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修缮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8.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使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 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 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 ≥ 1.6 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 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

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9.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记录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口头报告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取得同意后再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或者听从甲方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四十个日历日内不能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结算材料办理竣工结算的，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若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该项目工程合同，该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乙方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若安排到的乙方无法完成的须写放弃函，或者乙方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更换现场管理人员，若经允许，则更换的现场管理人员须持有施工单位的授权托书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甲方在随机抽查乙方派出负责现场管理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若当次抽查该人员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严禁乙方用总公司中标后授权分公司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支付 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20.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较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21.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视施工单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也全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对乙方经办的项目进行业务考核，业务分为 9 个方面，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一方面的考核等次有良好、一般、较差，乙方存在某一方面有较差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整改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7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九、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指定联系人：，电话：，传真：

手机：，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10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2. 北部湾大学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发包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住建部、自治区及钦州市住建局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以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部湾大学_____工程项目施工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

二、工程内容

_____等

三、工程造价

1.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为_____元。

2. 本工程采用以下_____方式进行结算

2.1 以实际工程量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2.2 固定总价包干，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最终结算以固定总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2.3 固定单价方式，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固定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5。

3. 工程造价结算依据为：（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8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版）、桂建标[2023]7 号《自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及相关配套的费用定额。(3)材料及半成品价格参考工程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市信息价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信息价上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4. 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确认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结算中相应增加或减少。

5. 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以双方签证为依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套用上述第二款定额计价规范计算,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钦州信息价上没有的参照同期南宁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缺项的按甲乙双方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

6. 当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引起的某个项目费用增减由于套定额计价规范无法计算,只能列入税前项目时,甲方可根据市场调查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单价给予签证,若乙方由于认为其单价低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此类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施工单位资格并清退出场。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 日历天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代表同乙方协商确定: (1)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 (2) 由甲方造成延误, 障碍, 阻止; (3) 不可抗力, 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采购前,乙方应参考《北部湾大学装饰装修材料品牌一览表》向甲方提供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样品,若乙方使用品牌一览表以外的,需提前提供相关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后,乙方须准备相关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以便甲方随时抽查。如乙方供应的材料与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建筑规范要求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将其清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建筑规范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

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责任

1.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规定，及省、市建委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

2. 工程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响应或拒到现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果出现结构安全问题，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工程验收

1. 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不同意承接工程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隐蔽工程验收。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验收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验收确认。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并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果拍照取证。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计量并拍照取证导致项目结算时出现争议需要揭开隐蔽位置的，无论揭开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揭开和修复的费用。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由施工方全额垫资承建，工程款支付分两类情况：

第一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不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递交请款函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

第二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60%的工程款（扣

除暂列金)；其余工程款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结算造价后，由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

第三类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造价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3%)支付，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价变更的项目，则结算造价需经甲方审定后再本款约定进行支付。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以上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2年，因工程需要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20%。。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20%。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使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起码1.6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5.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记录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或者听从甲方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不能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结算材料办理竣工结算的，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在6%以下，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比例在6%以上至10%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50%；审减比例在10%及以上，则乙方要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且按审计费用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造价包括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减造价、审计部门及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若项目是对外委托送审，审计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审计费用来确定；对于甲方自审的项目，以审减造价的5%来计算甲方审计费用。

10. 若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支付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13.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较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4.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安全预付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

1.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2. 如果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为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5%。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二、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是对具体工程项目的补充约定，双方应同时遵循《北部湾大学 2025-2026 年修缮工程施

工单位合同》有关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工程装修及安装材料品牌、规格要求一览表

2. 北部湾大学限额内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注意事项

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廉政责任书格式

5. 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方式下)

甲方: 北部湾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777-2807096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北部湾大学工程装修及安装材料品牌、规格要求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档次
木（复合）地板	格瑞、琼华、大自然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地胶 PVC 板（2mm 以上）	琼华、BW/柏文家居、优尚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瓷砖	新中源、冠珠、东鹏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塑板（室内，3mm 以上）	吉祥、雅丽泰、华尔泰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埃特板	佳仕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生态木	博为、大王椰、兔宝宝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格栅（铝合金，0.8mm 以上）	南南铝、凤铝、忠旺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扣板吊顶（0.6mm 以上）	科耐特、OPPLE/欧普照明、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腻子、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漆、嘉宝莉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线管	联塑、雄塑、日丰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开关及插座	德力西、正泰、飞雕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电线	桂林国际、网联、银杉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灯具（筒灯、格栅灯、大吊灯、长形灯、灯带）	欧普 OPple、飞利浦、佛山照明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水泥	华润牌、红水河、海螺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钢筋	柳钢、桂万钢、武钢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防水卷材	卓宝、科顺、东方雨虹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合金门窗	凤铝、忠旺、南南铝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框料厚度不小于 1.2mm	中档以上
给排水管及管件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卫生洁具及配件	美洁、美标、东陶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水表	宁波、杰克龙、三川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吸音板	百强、声博士、音静云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注：1、以上材料所选品牌进场前需征求甲方同意，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有防伪标识的需提供防伪码。2、若工程所用材料不限于以上部分，请施工单位提前申报材料样品审核。

附件 1-2:

北部湾大学修缮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注意事项

一、施工过程中日常事项

- （一）施工、监理企业（若有）每天建议拍摄 5 张以上的施工现场影像记录，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 （二）隐蔽工程及不可复查工程，一定要有影像资料记录一一对应，否则该工程量不予确认；
- （三）到达现场的主要材料、设备拍摄现场影像记录，清晰的反映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归档要求：每张相片名称写明工序工艺内容。

二、工程项目变更签证及现场收方要求

“签证”系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签约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收方”系指需要现场确认的工程量，所做的一种签认证明。

（一）签证应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一项一签、一事一单、工完签完”。签证单应写清签证原因、签证内容、工程量。工程签证单必须有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工程变更（增改）通知单作为支撑附件；

工程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工程变更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原因，经其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为项目总监、设计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使用单位为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二）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隐蔽及不可复查工程，在工程隐蔽或拆除前 3 天，施工单位准备好详细的原始记录资料，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工地代表、监理代表（若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核实，三方现场代表在工程量现场收方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提交充足详实的影视前后对比资料（每一事项不少于 5 张相片），作为复查、核实的依据。需现场确认的工程项目主要有：

1. 原地貌标高测量
2. 地上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砼路面拆除

3. 树木、管线的迁移
4. 旧基础拆除
5. 基础超深
6. 按实结算的管桩长度
7. 设计施工图纸不详需要按实计量的部分
8. 已按图施工完成，由归口管理部门、设计单位出具通知单需拆除的工程量确认。
9. 其它

（三）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可复查工程，在该项施工完成后 7 天内，施工单位准备好详细的签证资料，通知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若有）对变更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三方现场代表在签证单（附件 2）上签字确认。

（四）工程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必须写明变更的原因，必要性，变更的主要内容，位置，工程费用增减金额，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必须附预算书。

（五）工程量现场收方单或签证单，必须有详细的图纸，计算式，说明（以满足在结算时能够准确的计算工程量和计算结算价款为标准），具体填写要求：

1. 写明所发生的工作时间、部位、具体的工作内容；
2. 内容描述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便于现场复核及验证；
3. 工程量计量过程应详尽，有必要的说明和计算式。并附有必要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
4. 所用到的单据一定要有统一的编号。单据的编号原则为：顺序号。单据的编号一定要连贯按顺序编制，（如出现单号顺序不连贯的一律按废单处理。）
5. 发生零星用工或某些无法准确套用定额的用工，需要按工日数计算的，必须描述清楚事实、所需要的工日数，以及相应的每工日单价；
6. 签机械台班时，一定要写明所用机械的名称、功率、斗容量，具体的用时记录表等；
7. 发生二次搬运的一定写清事由、运距；
8. 对于依据不足、理由不明确、内容不清楚、发生日期与签证日期不符、手续不全、没有编号的收方资料，一律按废单处理，不作为结算依据。

（六）根据工程量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及时办理签证单手续，具体的办理要求：

1.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等原因需要办理签证单的，必须附上办理签证的工程联系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签证单签字顺序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签证单一式 3 份。

（七）对于限额内工程项目，需要现场收方确认工程量才能结算的，施工单位应填写工程量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具体按如下要求办理：

1. 能以竣工图表示的，一律画图表示，并标注详细的准确尺寸、说明、列出必要的计算式；
2. 不能以竣工图表示的，逐条列出现场收方工程量，内容必须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有必要的方位、部位等地点描述及每一单项的详细计算式（以不去过现场的人员对照资料就可以直接复核为标准）。
3. 收方内容必须为机打文字，1.5 倍行距，以利于对错漏的修改。
4. 按施工说明的要求，逐条列出现场收方工程量，以及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增加或减少的量）
5. 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而增减的工程量，（附对应的工程联系单号）
6. 如涉及隐蔽工程的，必须有隐蔽工程在发生时的验收记录。在工程隐蔽前，由施工单位填写相应的自检记录单，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核验，归口管理部门在自检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同时提交工程隐蔽前后的纸质相片数张及不少于 5 张的电子相片文档资料，对其中重要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有其规格、品牌，合格证书等资料，并拍摄形成电子相片文档资料等。在递交资料时一并提交相关的电子文档资料。只有在能清晰复核，支撑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时才给予确认。
7. 在工程竣工 14 天内，把整理齐全的收方资料递交归口管理部门，经检查符合要求，归口管理部门现场代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收方工程量的核查，对其中的错漏进行修正，并签字确认。
8. 归口管理部门在收方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的数据错漏较多，中止收方，责成其核验准确后再重新递交资料。
9. 收方结束，施工单位必须在 40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材料详见附件。
10. 工程结算价款超签约合同金额 20%的，或超出 5 万元的，必须有详细的变更说明，否则不予承接结算资料。

（八）限额内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 竣工验收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施工合同：复印件两份；
3. 施工说明：复印件一份，需有原管理部门盖章；
4. 收方单及签证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附项目过程中影像资料光盘 1 张或 U 盘拷贝，需经三方（施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盖章，收方单及签证单上有修改处需加盖归口管理部门章。收方单及签证单中应完整记录做法、材料材质规格、数据有计算公式；
5. 竣工图纸：两套，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应使用原施工图，重大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其他变更在原施工图上用红笔标注。

6. 工程结算书（两套），要求：总价需乘让利系数，扣除原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

7. 结算资料需列明清单，写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附件 1-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

通知后（短信、微信、邮件、函件等形式），不能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修，无需承包人确认，并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修金一次返还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检查无异议后 14 日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核单位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应该按照国家和钦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紧急情况处理、事故处理、安全生产责任、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 (注:不按照要求履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会商)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务水平	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 应该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归口管理部门管理;按合同约定和学校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注:不按要求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注:工程质量优于要求的为良好;符合要求的为一般;不达要求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工程感观质量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量,对工程外在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以及使用的方便性等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注:感观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整改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会商)
合同工期	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的工期以外,应该按期竣工验收。 (注:按期竣工为良好;超工期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材料与设备	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应按照施工说明和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严禁以次充好;所有材料与设备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 (注: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经监理、甲方确认就安装的,且情况严重的为				归口管理部门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核单位
	较差)				
变更、 签证	变更应收到学校管理单位的指示后方可实施,并在收到指示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预算;签证单内容真实完整,所附的照片、图纸等清晰详实,签证事项发生 14 天内必须提交学校确认。 (注:不按学校指示实施变更的;提交变更预算超过期限 7 天的;签证事项弄虚作假,或者签证资料不予认可后胡搅蛮缠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竣工结算	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 4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应该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 (注:提交结算资料超过期限 40 天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或真实性准确性较差的,不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且情节严重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审计处 (会商)
其他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较差,如果没有发现的,应划斜杠表示不评价				审计处

考核人员:

审核领导: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西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西区楼宇（如西区 1-20 栋学生公寓楼、13-14 号公共教学楼、5-8 号教学楼、行政楼、科技综合楼、大学生创业园、西区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确定乙方作为 2025-2027 年度西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发包、预结算及其它

1. 修缮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施工内容为预算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以内的建筑、装修、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木维修（如玻璃损坏、腻子脱落、瓷砖损坏、外墙砖修补、水管堵塞或爆裂抢修等）、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改造、水电改造、教学楼装修改造等内容（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高压配电等）。

2. 原则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工程由乙方施工，但必要时须配合甲方完成其它区域零星修缮施工服务。若遇到特殊紧急或工艺较复杂的工程，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定乙方进行施工，或是选择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直接签订《北部湾大学西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版本见附件 1）的形式将修缮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4. 工程项目结算

4.1 工程优先采用以实际工程量套用施工期间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

4.2 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4.3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在施工期未发生变更导致总价调整的，竣工后以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若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总价需要调整的，需办理结算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4.4 采用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计价的，分两种情形：一是甲方拟定大致施工内容及编制好控制价进行询价，再由施工单位（含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在工程预算范围内，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若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由乙方施工；二是甲方套计价规范计算出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

4.5 工程结算方式优先采用第 4.1 条款。具体采取何种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北部湾大学西区楼宇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5.1 预算造价在 5 万（不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递交请款函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

5.2 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6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支付，其余的工程款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后，由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5.3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造价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价变更的项目，则结算造价需经甲方审定后按本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6. 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期 24 个月（工程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的除外）。

7.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在 6% 以下，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比例在 6% 以上至 10% 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 50%；审减比例在 10% 及以上，则乙方要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且按审计费用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造价包括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减造价、审计部门及委托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若项目是对外委托送审，审计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审计费用来确定；对于甲方自审的项目，以审减造价的 5% 来计算甲方审计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2 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7 年 月 月 日。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
2. 向乙方提供施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水、电等相关条件，施工水电由乙方负责自行接入，施工水电不计表，由甲方统一支付，工程结算时将水电费总额列入税后项目在结算造价中进行扣除。

4. 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及质量检查；

5. 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6.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40 天内出具结算初审报告。

7. 甲方需在乙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

四、乙方职责

1. 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2. 承接甲方发包的修缮工程项目后，及时组织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

3. 负责项目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

4. 须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5.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如户外施工需有临时铁皮围挡，搅拌水泥砂浆等不能搞脏地面。

6. 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乙方须按时报送完整的竣工图及结算书等资料给甲方，竣工图编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而定。

7.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并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果拍照取证。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计量并拍照取证的，项目结算时出现争议需要揭开隐蔽位置的，无论结果如何均有乙方承担揭开和修复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2.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履约，且乙方所有施工项目均已竣工并完成竣工结算审定的，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2. 对于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认为无法实施的，需写放弃函，或者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然不签订合同、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项目再由其余施工单位抽签，以此类推。

3.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乙方不认同甲方所编制的预算价，乙方需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乙方放弃，则甲方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施工单位的，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对于直接指定的项目，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若乙方无法完成的须写放弃函，或者乙方消极怠工，甲方均有权书面警告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此情况达到三次者，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修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果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修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修缮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8.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使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 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 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起码 1.6 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 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9.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记录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口头报告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取得同意后再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或者听从甲方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四十个日历日内不能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结算材料办理竣工结算的，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若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该项目工程合同，该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乙方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若安排到的乙方无法完成的须写放弃函，或者乙方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更换现场管理人员，若经允许，则更换的现场管理人员须持有施工单位的授权托书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甲方在随机抽查乙方派出负责现场管理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若当次抽查该人员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严禁乙方用总公司中标后授权分公司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支付 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20.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较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21.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视施工单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也全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对乙方经办的项目进行业务考核，业务分为 9 个方面，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一方面的考核等次有良好、一般、较差，乙方存在某一方面有较差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整改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7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九、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指定联系人：，电话：，传真：

手机：，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10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2. 北部湾大学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发包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住建部、自治区及钦州市住建局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以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部湾大学_____工程项目施工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

二、工程内容

_____等

三、工程造价

1.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为_____元。

2. 本工程采用以下_____方式进行结算

2.1 以实际工程量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2.2 固定总价包干，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最终结算以固定总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2.3 固定单价方式，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固定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5。

3. 工程造价结算依据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为：（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8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版）、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及相关配套的费用定额。

(3) 材料及半成品价格参考工程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市信息价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信息价上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4. 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确认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结算中相应增加或减少。

5. 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以双方签证为依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套用上述第二款定额计价规范计算，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钦州信息价上没有的参照同期南宁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缺项的按甲乙双方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

6. 当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引起的某个项目费用增减由于套定额计价规范无法计算，只能列入税前项目时，甲方可根据市场调查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单价给予签证，若乙方由于认为其单价低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此类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施工单位资格并清退出场。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 日历天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代表同乙方协商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2）由甲方造成延误，障碍，阻止；（3）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采购前，乙方应参考《北部湾大学装饰装修材料品牌一览表》向甲方提供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样品，若乙方使用品牌一览表以外的，需提前提供相关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后，乙方须准备相关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以便甲方随时抽查。如乙方供应的材料与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建筑规范要求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将其清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建筑规范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

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责任

1.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规定，及省、市建委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
2. 工程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响应或拒到现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果出现结构安全问题，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工程验收

1. 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不同意承接工程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隐蔽工程验收。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验收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验收确认。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并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果拍照取证。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计量并拍照取证导致项目结算时出现争议需要揭开隐蔽位置的，无论揭开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揭开和修复的费用。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由施工方全额垫资承建，工程款支付分两类情况：

第一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不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递交请款函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

第二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60%的工程款（扣

除暂列金)；其余工程款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结算造价后，由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

第三类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造价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3%)支付，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价变更的项目，则结算造价需经甲方审定后再本款约定进行支付。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以上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2年，因工程需要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20%。。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20%。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使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起码1.6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5.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记录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或者听从甲方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四十个日历日内不能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结算材料办理竣工结算的，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在6%以下，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比例在6%以上至10%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50%；审减比例在10%及以上，则乙方要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且按审计费用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造价包括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减造价、审计部门及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若项目是对外委托送审，审计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审计费用来确定；对于甲方自审的项目，以审减造价的5%来计算甲方审计费用。

10. 若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支付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13.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较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4.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安全预付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

1.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2. 如果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为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5%。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二、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是对具体工程项目的补充约定，双方应同时遵循《北部湾大学 2025-2026 年修缮工程施

工单位合同》有关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工程装修及安装材料品牌、规格要求一览表

2. 北部湾大学限额内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注意事项

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廉政责任书格式

5. 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方式下)

甲方: 北部湾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777-2807096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北部湾大学工程装修及安装材料品牌、规格要求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档次
木（复合）地板	格瑞、琼华、大自然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地胶 PVC 板（2mm 以上）	琼华、BW/柏文家居、优尚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瓷砖	新中源、冠珠、东鹏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塑板（室内，3mm 以上）	吉祥、雅丽泰、华尔泰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埃特板	佳仕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生态木	博为、大王椰、兔宝宝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格栅（铝合金，0.8mm 以上）	南南铝、凤铝、忠旺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扣板吊顶（0.6mm 以上）	科耐特、OPPLE/欧普照明、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腻子、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漆、嘉宝莉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线管	联塑、雄塑、日丰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开关及插座	德力西、正泰、飞雕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电线	桂林国际、网联、银杉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灯具（筒灯、格栅灯、大吊灯、长形灯、灯带）	欧普 OPPL、飞利浦、佛山照明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水泥	华润牌、红水河、海螺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钢筋	柳钢、桂万钢、武钢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防水卷材	卓宝、科顺、东方雨虹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合金门窗	凤铝、忠旺、南南铝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框料厚度不小于 1.2mm	中档以上
给排水管及管件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卫生洁具及配件	美洁、美标、东陶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水表	宁波、杰克龙、三川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吸音板	百强、声博士、音静云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	---------------------	------

注：1、以上材料所选品牌进场前需征求甲方同意，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有防伪标识的需提供防伪码。2、若工程所用材料不限于以上部分，请施工单位提前申报材料样品审核。

附件 1-2:

北部湾大学修缮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注意事项

一、施工过程中日常事项

- （一）施工、监理企业（若有）每天建议拍摄 5 张以上的施工现场影像记录，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 （二）隐蔽工程及不可复查工程，一定要有影像资料记录一一对应，否则该工程量不予确认；
- （三）到达现场的主要材料、设备拍摄现场影像记录，清晰的反映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归档要求：每张相片名称写明工序工艺内容。

二、工程项目变更签证及现场收方要求

“签证”系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签约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收方”系指需要现场确认的工程量，所做的一种签认证明。

（一）签证应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一项一签、一事一单、工完签完”。签证单应写清签证原因、签证内容、工程量。工程签证单必须有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工程变更（增改）通知单作为支撑附件；

工程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工程变更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原因，经其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为项目总监、设计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使用单位为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二）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隐蔽及不可复查工程，在工程隐蔽或拆除前 3 天，施工单位准备好详细的原始记录资料，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工地代表、监理代表（若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核实，三方现场代表在工程量现场收方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提交充足详实的影视前后对比资料（每一事项不少于 5 张相片），作为复查、核实的依据。需现场确认的工程项目主要有：

1. 原地貌标高测量
2. 地上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砼路面拆除
3. 树木、管线的迁移
4. 旧基础拆除

5. 基础超深
6. 按实结算的管桩长度
7. 设计施工图纸不详需要按实计量的部分

8. 已按图施工完成，由归口管理部门、设计单位出具通知单需拆除的工程量确认。

9. 其它

（三）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可复查工程，在该项施工完成后 7 天内，施工单位准备好详细的签证资料，通知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若有）对变更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三方现场代表在签证单（附件 2）上签字确认。

（四）工程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必须写明变更的原因，必要性，变更的主要内容，位置，工程费用增减金额，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必须附预算书。

（五）工程量现场收方单或签证单，必须有详细的图纸，计算式，说明（以满足在结算时能够准确的计算工程量和计算结算价款为标准），具体填写要求：

1. 写明所发生的工作时间、部位、具体的工作内容；
2. 内容描述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便于现场复核及验证；
3. 工程量计量过程应详尽，有必要的说明和计算式。并附有必要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
4. 所用到的单据一定要有统一的编号。单据的编号原则为：顺序号。单据的编号一定要连贯按顺序编制，（如出现单号顺序不连贯的一律按废单处理。）
5. 发生零星用工或某些无法准确套用定额的用工，需要按工日数计算的，必须描述清楚事实、所需要的工日数，以及相应的每工日单价；
6. 签机械台班时，一定要写明所用机械的名称、功率、斗容量，具体的用时记录表等；
7. 发生二次搬运的一定写清事由、运距；
8. 对于依据不足、理由不明确、内容不清楚、发生日期与签证日期不符、手续不全、没有编号的收方资料，一律按废单处理，不作为结算依据。

（六）根据工程量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及时办理签证单手续，具体的办理要求：

1.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等原因需要办理签证单的，必须附上办理签证的工程联系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签证单签字顺序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签证单一式 3 份。

（七）对于限额内工程项目，需要现场收方确认工程量才能结算的，施工单位应填写工程量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具体按如下要求办理：

1. 能以竣工图表示的，一律画图表示，并标注详细的准确尺寸、说明、列出必要的计算式；
2. 不能以竣工图表示的，逐条列出现场收方工程量，内容必须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有必要的方位、部位等地点描述及每一单项的详细计算式（以不去过现场的人员对照资料就可以直接复核为标准）。
3. 收方内容必须为机打文字，1.5 倍行距，以利于对错漏的修改。
4. 按施工说明的要求，逐条列出现场收方工程量，以及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增加或减少的量）
5. 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而增减的工程量，（附对应的工程联系单号）
6. 如涉及隐蔽工程的，必须有隐蔽工程在发生时的验收记录。在工程隐蔽前，由施工单位填写相应的自检记录单，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核验，归口管理部门在自检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同时提交工程隐蔽前后的纸质相片数张及不少于 5 张的电子相片文档资料，对其中重要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有其规格、品牌，合格证书等资料，并拍摄形成电子相片文档资料等。在递交资料时一并提交相关的电子文档资料。只有在能清晰复核，支撑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时才给予确认。
7. 在工程竣工 14 天内，把整理齐全的收方资料递交归口管理部门，经检查符合要求，归口管理部门现场代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收方工程量的核查，对其中的错漏进行修正，并签字确认。
8. 归口管理部门在收方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的数据错漏较多，中止收方，责成其核验准确后再重新递交资料。
9. 收方结束，施工单位必须在 40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材料详见附件。
10. 工程结算价款超签约合同金额 20%的，或超出 5 万元的，必须有详细的变更说明，否则不予承接结算资料。

（八）限额内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 竣工验收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施工合同：复印件两份；
3. 施工说明：复印件一份，需有原管理部门盖章；
4. 收方单及签证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附项目过程中影像资料光盘 1 张或 U 盘拷贝，需经三方（施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盖章，收方单及签证单上有修改处需加盖归口管理部门章。收方单及签证单中应完整记录做法、材料材质规格、数据有计算公式；
5. 竣工图纸：两套，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应使用原施工图，重大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其他变更在原施工图上用红笔标注。
6. 工程结算书（两套），要求：总价需乘让利系数，扣除原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
7. 结算资料需列明清单，写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附件 1-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短信、微信、邮件、函件等形式），不能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修，无需承包人确认，并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修金一次返还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检查无异议后 14 日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核单位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应该按照国家和钦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紧急情况处理、事故处理、安全生产责任、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 (注:不按照要求履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 (会商)
项目经理 (或项目负责人) 业务水平	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 应该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归口管理部门管理;按合同约定和学校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注:不按要求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注:工程质量优于要求的为良好;符合要求的为一般;不达要求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工程 感观质量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量,对工程外在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以及使用的方便性等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注:感观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整改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 (会商)
合同工期	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的工期以外,应该按期竣工验收。 (注:按期竣工为良好;超工期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材料与设备	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应按照施工说明和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严禁以次充好;所有材料与设备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 (注: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经监理、甲方确认就安装的,且情况严重的为				归口管理部门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核单位
	较差)				
变更、 签证	变更应收到学校管理单位的指示后方可实施,并在收到指示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预算;签证单内容真实完整,所附的照片、图纸等清晰详实,签证事项发生 14 天内必须提交学校确认。 (注:不按学校指示实施变更的;提交变更预算超过期限 7 天的;签证事项弄虚作假,或者签证资料不予认可后胡搅蛮缠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竣工结算	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应该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 (注:提交结算资料超过期限 60 天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或真实性准确性较差的,不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且情节严重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审计处 (会商)
其他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较差,如果没有发现的,应划斜杠表示不评价				审计处

考核人员:

审核领导: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 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确定乙方作为 2025-2027 年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发包、预结算及其它

1. 修缮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施工内容为预算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以内的建筑、装修、安装、市政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道路、室外给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系统、水上训练基地（含培训中心大楼，游泳池，看台等）、围墙、配电房等设施零星修缮服务（不含防水补漏、园林绿化、高压配电等）。

2. 原则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工程由乙方施工，但必要时须配合甲方完成其它区域零星修缮施工服务。若遇到特殊紧急或工艺较复杂的工程，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定乙方进行施工，或是选择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直接签订《北部湾大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版本见附件 1）的形式将修缮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4. 工程项目结算

4.1 工程优先采用以实际工程量套用施工期间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

4.2 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4.3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在施工期未发生变更导致总价调整的，竣工后以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若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总价需要调整的，需办理结算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4.4 采用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计价的，分两种情形：一是甲方拟定大致施工内容及编制好控制价进行询价，再由施工单位（含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在工程预算范围内，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若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由乙方施工；二是甲方套计价规范计算出固定总价及固定单价。

4.5 工程结算方式优先采用第 4.1 条款。具体采取何种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北部湾大学校园室外基础设施、构筑物、水上训练基地等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5.1 预算造价在 5 万（不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递交请款函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

5.2 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6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支付，其余的工程款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后，由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5.3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造价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价变更的项目，则结算造价需经甲方审定后按本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6. 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期 24 个月（工程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的除外）。

7.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在 6% 以下，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比例在 6% 以上至 10% 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 50%；审减比例在 10% 及以上，则乙方要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且按审计费用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造价包括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减造价、审计部门及委托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若项目是对外委托送审，审计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审计费用来确定；对于甲方自审的项目，以审减造价的 5% 来计算甲方审计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2 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7 年 月 月 日。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
2. 向乙方提供施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水、电等相关条件，施工水电由乙方负责自行接入，施工水电不计表，由甲方统一支付，工程结算时将水电费总额列入税后项目在结算造价中进行扣除。

4. 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及质量检查；

5. 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6.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40 天内出具结算初审报告。

7. 甲方需在乙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

四、乙方职责

1. 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2. 承接甲方发包的修缮工程项目后，及时组织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

3. 负责项目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

4. 须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5.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如户外施工需有临时铁皮围挡，搅拌水泥砂浆等不能搞脏地面。

6. 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乙方须按时报送完整的竣工图及结算书等资料给甲方，竣工图编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而定。

7.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并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果拍照取证。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计量并拍照取证的，项目结算时出现争议需要揭开隐蔽位置的，无论结果如何均有乙方承担揭开和修复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2.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履行，且乙方所有施工项目均已竣工并完成竣工结算审定的，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2. 对于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认为无法实施的，需写放弃函，或者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然不签订合同、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项目再由其余施工单位抽签，以此类推。

3. 对于选择询价报价的项目，如果乙方不认同甲方所编制的预算价，乙方需出具放弃函，或者逾期无报价则视为乙方放弃，则甲方有权用同样的预算价对外进行采购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此情况若能确定施工单位的，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对于直接指定的项目，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若乙方无法完成的须写放弃函，或者乙方消极怠工，甲方均有权书面警告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此情况达到三次者，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修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果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修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修缮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8.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使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 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 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起码 1.6 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 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9.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记录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口头报告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取得同意后再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或者听从甲方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四十个日历日内不能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结算材料办理竣工结算的，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若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该项目工程合同，该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工程询价报价、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施工方案，编制预算工作等，若乙方无法完成或者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有权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紧急的或迎接评估的或零散杂的项目，若安排到的乙方无法完成的须写放弃函，或者乙方消极配合，甚至不配合，由甲方书面发函警告，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相关负责人或代理人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更换现场管理人员，若经允许，则更换的现场管理人员须持有施工单位的授权托书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甲方在随机抽查乙方派出负责现场管理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若当次抽查该人员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的或弄虚作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任何修缮工程项目，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严禁乙方用总公司中标后授权分公司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支付 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20.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较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21.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视施工单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也全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对乙方经办的项目进行业务考核，业务分为 9 个方面，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一方面的考核等次有良好、一般、较差，乙方存在某一方面有较差者，记为违约一次，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及同时提交整改资料后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7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九、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指定联系人：，电话：，传真：

手机：，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10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2. 北部湾大学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版本）

发包人：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住建部、自治区及钦州市住建局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以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部湾大学_____工程项目施工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

二、工程内容

_____等

三、工程造价

1.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为_____元。

2. 本工程采用以下_____方式进行结算

2.1 以实际工程量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2.2 固定总价包干，由乙方包工包料建设，最终结算以固定总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2.3 固定单价方式，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固定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5。

3. 工程造价结算依据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为：（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8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版）、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及相关配套的费用定额。

(3)材料及半成品价格参考工程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市信息价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信息价上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4.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确认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结算中相应增加或减少。

5. 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以双方签证为依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套用上述第二款定额计价规范计算,再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钦州信息价上没有的参照同期南宁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缺项的按甲乙双方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

6. 当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引起的某个项目费用增减由于套定额计价规范无法计算,只能列入税前项目时,甲方可根据市场调查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单价给予签证,若乙方由于认为其单价低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此类情况发生次数达到三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施工单位资格并清退出场。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代表同乙方协商确定: (1)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 (2) 由甲方造成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采购前,乙方应参考《北部湾大学装饰装修材料品牌一览表》向甲方提供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样品,若乙方使用品牌一览表以外的,需提前提供相关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后,乙方须准备相关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以便甲方随时抽查。如乙方供应的材料与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建筑规范要求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将其清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建筑规范要求材料,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责任

1.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规定，及省、市建委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
2. 工程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响应或拒到现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果出现结构安全问题，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工程验收

1. 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不同意承接工程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隐蔽工程验收。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验收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验收确认。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并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果拍照取证。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计量并拍照取证导致项目结算时出现争议需要揭开隐蔽位置的，无论揭开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揭开和修复的费用。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由施工方全额垫资承建，工程款支付分两类情况：

第一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不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递交请款函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造价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

第二类是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支付 6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其余工程款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结算造价后，由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经学

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之后的剩余工程款。

第三类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造价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学校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金（结算价的 3%）支付，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价变更的项目，则结算造价需经甲方审定后再本款约定进行支付。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以上工程质保时间一般为 2 年，因工程需要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验收交付使用，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有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进场施工后，要服从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工完场清，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下列情形出现者，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开具罚单，直接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处罚金及修复所需费用从本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能抵扣，则从下一项工程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①施工车辆在校道上行使搞脏校道（尤其是拉运泥土），6 个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②搅拌水泥砂浆等没有采取措施，导致地面被搞脏（留痕），6 小时内没有清理，以及恢复原貌；

③室外施工作业没有做临时铁皮围挡（起码 1.6 米高），临时围挡一般需做四面合拢；

④因施工造成电缆被挖断、地板砖被损坏、花草树木被受损等，48 小时内没有处理及修复；

⑤因迎接检查等情形，甲方提出需马上处理（手机短信），但不能及时处理的。如清理垃圾、清洗地面等；

⑥没有按照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但不整改的；

5. 乙方进场后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材料、人工、机械等。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发现不按图纸、预算及有关规范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情况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记录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提交工程联系单及变更预算），紧急情况下需先行实施的变更项目，需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或者听从甲方使用部门委托变更而未及时取得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此部分变更工程量，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项目的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不能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结算材料办理竣工结算的，记录违约一次，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在6%以下，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比例在6%以上至10%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承担50%；审减比例在10%及以上，则乙方要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且按审计费用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减造价=施工单位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造价包括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减造价、审计部门及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若项目是对外委托送审，审计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审计费用来确定；对于甲方自审的项目，以审减造价的5%来计算甲方审计费用。

10. 若乙方因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预算单价低而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施工队伍按此单价进行施工，且有权利与乙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本工程可交由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不能弄虚作假（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与实际不符），不能虚报冒算（竣工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现场计量表不相符），不能以次充好，存在以上情况之一者或存在以上全部情况，记录一次违约，违约一次者三个月内不能承接新业务；违约三次，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及清退出场，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由于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门讨薪或闹事，给学校师生教学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若上门闹事造成相关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支付100%的赔偿金，并承担一切附带责任。

13. 如因乙方承担甲方修缮工程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追加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施工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较误工费及一切损失。

14. 乙方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及现场安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评判和安全预防措施以及施工解决措施，确保整个项目安全可行，质量有保证。如果因乙方施工不当或现场评判不当、安全预付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经济损失和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

1.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2. 如果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为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5%。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二、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是对具体工程项目的补充约定，双方应同时遵循《北部湾大学 2025-2026 年修缮工程施

工单位合同》有关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工程装修及安装材料品牌、规格要求一览表

2. 北部湾大学限额内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注意事项

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廉政责任书格式

5. 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方式下)

甲方: 北部湾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777-2807096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北部湾大学工程装修及安装材料品牌、规格要求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档次
木（复合）地板	格瑞、琼华、大自然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地胶 PVC 板（2mm 以上）	琼华、BW/柏文家居、优尚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瓷砖	新中源、冠珠、东鹏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塑板（室内，3mm 以上）	吉祥、雅丽泰、华尔泰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埃特板	佳仕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生态木	博为、大王椰、兔宝宝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格栅（铝合金，0.8mm 以上）	南南铝、凤铝、忠旺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扣板吊顶（0.6mm 以上）	科耐特、OPPLE/欧普照明、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腻子、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漆、嘉宝莉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线管	联塑、雄塑、日丰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开关及插座	德力西、正泰、飞雕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电线	桂林国际、网联、银杉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灯具（筒灯、格栅灯、大吊灯、长形灯、灯带）	欧普 OPple、飞利浦、佛山照明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水泥	华润牌、红水河、海螺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钢筋	柳钢、桂万钢、武钢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防水卷材	卓宝、科顺、东方雨虹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铝合金门窗	凤铝、忠旺、南南铝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框料厚度不小于 1.2mm	中档以上
给排水管及管件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卫生洁具及配件	美洁、美标、东陶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阀门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国标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水表	宁波、杰克龙、三川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吸音板	百强、声博士、音静云同等（或优于）品牌	中档以上

注：1、以上材料所选品牌进场前需征求甲方同意，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有防伪标识的需提供防伪码。2、若工程所用材料不限于以上部分，请施工单位提前申报材料样品审核。

附件 1-2：

北部湾大学修缮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注意事项

一、施工过程中日常事项

- （一）施工、监理企业（若有）每天建议拍摄 5 张以上的施工现场影像记录，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 （二）隐蔽工程及不可复查工程，一定要有影像资料记录一一对应，否则该工程量不予确认；
- （三）到达现场的主要材料、设备拍摄现场影像记录，清晰的反映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归档要求：每张相片名称写明工序工艺内容。

二、工程项目变更签证及现场收方要求

“签证”系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签约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收方”系指需要现场确认的工程量，所做的一种签认证明。

（一）签证应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一项一签、一事一单、工完签完”。签证单应写清签证原因、签证内容、工程量。工程签证单必须有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工程变更（增改）通知单作为支撑附件；

工程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工程变更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原因，经其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为项目总监、设计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使用单位为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二）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隐蔽及不可复查工程，在工程隐蔽或拆除前 3 天，施工单位准备好详细的原始记录资料，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工地代表、监理代表（若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核实，三方现场代表在工程量现场收方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提交充足详实的影视前后对比资料（每一事项不少于 5 张相片），作为复查、核实的依据。需现场确认的工程项目主要有：

1. 原地貌标高测量
2. 地上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砼路面拆除

3. 树木、管线的迁移
4. 旧基础拆除
5. 基础超深
6. 按实结算的管桩长度
7. 设计施工图纸不详需要按实计量的部分
8. 已按图施工完成，由归口管理部门、设计单位出具通知单需拆除的工程量确认。
9. 其它

（三）涉及工程费用变更的可复查工程，在该项施工完成后 7 天内，施工单位准备好详细的签证资料，通知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若有）对变更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三方现场代表在签证单（附件 2）上签字确认。

（四）工程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必须写明变更的原因，必要性，变更的主要内容，位置，工程费用增减金额，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必须附预算书。

（五）工程量现场收方单或签证单，必须有详细的图纸，计算式，说明（以满足在结算时能够准确的计算工程量和计算结算价款为标准），具体填写要求：

1. 写明所发生的工作时间、部位、具体的工作内容；
2. 内容描述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便于现场复核及验证；
3. 工程量计量过程应详尽，有必要的说明和计算式。并附有必要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
4. 所用到的单据一定要有统一的编号。单据的编号原则为：顺序号。单据的编号一定要连贯按顺序编制，（如出现单号顺序不连贯的一律按废单处理。）
5. 发生零星用工或某些无法准确套用定额的用工，需要按工日数计算的，必须描述清楚事实、所需要的工日数，以及相应的每工日单价；
6. 签机械台班时，一定要写明所用机械的名称、功率、斗容量，具体的用时记录表等；
7. 发生二次搬运的一定写清事由、运距；
8. 对于依据不足、理由不明确、内容不清楚、发生日期与签证日期不符、手续不全、没有编号的收方资料，一律按废单处理，不作为结算依据。

（六）根据工程量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及时办理签证单手续，具体的办理要求：

1.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等原因需要办理签证单的，必须附上办理签证的工程联系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签证单签字顺序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签证单一式 3 份。

（七）对于限额内工程项目，需要现场收方确认工程量才能结算的，施工单位应填写工程量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具体按如下要求办理：

1. 能以竣工图表示的，一律画图表示，并标注详细的准确尺寸、说明、列出必要的计算式；
2. 不能以竣工图表示的，逐条列出现场收方工程量，内容必须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有必要的方位、部位等地点描述及每一单项的详细计算式（以不去过现场的人员对照资料就可以直接复核为标准）。
3. 收方内容必须为机打文字，1.5 倍行距，以利于对错漏的修改。
4. 按施工说明的要求，逐条列出现场收方工程量，以及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增加或减少的量）
5. 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而增减的工程量，（附对应的工程联系单号）
6. 如涉及隐蔽工程的，必须有隐蔽工程在发生时的验收记录。在工程隐蔽前，由施工单位填写相应的自检记录单，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核验，归口管理部门在自检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同时提交工程隐蔽前后的纸质相片数张及不少于 5 张的电子相片文档资料，对其中重要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有其规格、品牌，合格证书等资料，并拍摄形成电子相片文档资料等。在递交资料时一并提交相关的电子文档资料。只有在能清晰复核，支撑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时才给予确认。
7. 在工程竣工 14 天内，把整理齐全的收方资料递交归口管理部门，经检查符合要求，归口管理部门现场代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收方工程量的核查，对其中的错漏进行修正，并签字确认。
8. 归口管理部门在收方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的数据错漏较多，中止收方，责成其核验准确后再重新递交资料。
9. 收方结束，施工单位必须在 40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材料详见附件。
10. 工程结算价款超签约合同金额 20%的，或超出 5 万元的，必须有详细的变更说明，否则不予承接结算资料。

（八）限额内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 竣工验收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施工合同：复印件两份；
3. 施工说明：复印件一份，需有原管理部门盖章；
4. 收方单及签证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附项目过程中影像资料光盘 1 张或 U 盘拷贝，需经三方（施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盖章，收方单及签证单上有修改处需加盖归口管理部门章。收方单及签证单中应完整记录做法、材料材质规格、数据有计算公式；
5. 竣工图纸：两套，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应使用原施工图，重大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其他变更在原施工图上用红笔标注。

6. 工程结算书（两套），要求：总价需乘让利系数，扣除原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

7. 结算资料需列明清单，写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附件 1-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短信、微信、邮件、函件等形式），不能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修，无

需承包人确认，并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修金一次返还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检查无异议后 14 日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核单位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应该按照国家和钦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紧急情况处理、事故处理、安全生产责任、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 (注:不按照要求履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会商)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务水平	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 应该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归口管理部门管理;按合同约定和学校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注:不按要求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注:工程质量优于要求的为良好;符合要求的为一般;不达要求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工程感观质量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量,对工程外在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以及使用的方便性等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注:感观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整改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会商)
合同工期	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的工期以外,应该按期竣工验收。 (注:按期竣工为良好;超工期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材料与设备	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应按照施工说明和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严禁以次充好;所有材料与设备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 (注: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经监理、甲方确认就安装的,且情况严重的为				归口管理部门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核单位
	较差)				
变更、 签证	变更应收到学校管理单位的指示后方可实施,并在收到指示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预算;签证单内容真实完整,所附的照片、图纸等清晰详实,签证事项发生 14 天内必须提交学校确认。 (注:不按学校指示实施变更的;提交变更预算超过期限 7 天的;签证事项弄虚作假,或者签证资料不予认可后胡搅蛮缠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竣工结算	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 4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应该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 (注:提交结算资料超过期限 40 天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或真实性准确性较差的,不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且情节严重的为较差)				归口管理部门、 审计处 (会商)
其他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较差,如果没有发现的,应划斜杠表示不评价				审计处

考核人员:

审核领导: